

# 东莞市艾博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1月20日，我公司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和镇 横兴路 3号1号楼106室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因未开启搅拌、发泡成型工序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搅拌、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部分通过打开的窗户排放至外环境，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的管理疏忽，工人没有按照管理要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每次生产前提前开启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安排管理每天检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 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 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 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 削减 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朱如燕

东莞市艾博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 2026年1月7日

